

附件3-9

2019年平潭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200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200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、移动源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，促进我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VOCs治理、工业炉窑治理、燃煤锅炉整治等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重点任务	2020年底前完成。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环保产业发展	大气治理等技术和装备得到一定规模应用。
		社会效益指标	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提高工业和移动源大气环境监测能力。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空气质量改善	2019年，平潭城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（≥96.0%），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优于国家标准，臭氧污染升高趋势得到遏制，PM _{2.5} 年均浓度降至20 μg/m ³ 以下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0%